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32/04-05(04)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5年10月4日特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規管監視監聽和截取通訊的活動

目的

本文件綜述議員迄今就規管監視監聽和截取通訊的活動所作的討論。

背景

有關規管監視監聽和截取通訊的活動的現行條文

2. 截取通訊活動現時須受到《電訊條例》(第106章)及《郵政署條例》(第98章)所規管。根據《電訊條例》第33條，行政長官如認為為公眾利益起見而有此需要，可命令不得發送已帶來發送的任何訊息，或命令截取或向政府披露已帶來發送，或已發送或接收或正在發送的任何訊息。根據《郵政署條例》第13條，政務司司長可批出手令，授權郵政署署長或任何郵政署人員開啟和延遲處理任何郵包。

法律改革委員會有關規管截取通訊活動的研究報告書

3. 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於1996年4月發表了題為“私隱權：規管監察和截取通訊的活動”的諮詢文件，以便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法改會其後於1996年12月發表了《私隱權：規管截取通訊的活動研究報告書》(下稱“報告書”)。

4. 法改會在上述報告書作出結論，指《電訊條例》和《郵政署條例》中有關截取通訊的現行條文，並不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七條的規定。該公約第十七條訂明——

- (a) 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及
- (b) 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第十七條的規定已轉載於《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

5. 法改會報告書所載有關規管截取通訊活動的主要建議如下——

建議中的罪行

- (a) 蓄意截取或干擾電訊、密封郵包，或在所發牌照並非規定作廣播用途的頻道上傳送的無線電通訊，即屬犯罪；
- (b) 任何人如違反建議中的罪行，可被判罰款或入獄不超過5年，或兩者俱罰；

規管架構

- (c) 所有會觸犯建議中的罪行的截取通訊活動，均須獲得手令授權才可進行；
- (d) 所有授權進行截取通訊的手令，應向高等法院的大法官申請；
- (e) 若截取通訊的目的是為了防止或偵測嚴重罪行，或為了保障香港的公共安全，才可簽發手令；
- (f) 首次簽發的手令的有效期應該不超過90天。若根據適用於首次申請的準則，能夠證明手令仍然有存在的必要，則可續發有效期相若的手令；
- (g) 若情況緊急令政府當局或其轄下執法機關在截取通訊前向法院取得手令變得不切實際，提議截取通訊的人員應在開始截訊前要求一位獲指定可於緊急有權批准截訊的首長級人員批准他這樣做；
- (h) 未獲手令授權而截取通訊者應於作出截取通訊的決定後48小時內，申請於事後簽發的手令；

委任監督

- (i) 委任一名監督定期檢討簽發手令制度；
- (j) 總督參照首席大法官的建議，委任一名現任或前任的上訴法院大法官為監督；
- (k) 受屈者如認為自己的通訊被非法截取，可請求監督調查有否違反關於簽發手令的法例規定的情況；及
- (l) 監督每年須向立法局提交一份公開的報告。

6. 法改會所提出有關規管截取通訊活動的建議的一覽載於**附錄I**。

有關截取通訊事宜的白紙條例草案

7. 政府當局於1997年2月發表了名為“《截取通訊條例草案》”的白紙條例草案，以便進行為期一個月的諮詢。該白紙條例草案旨在規管和禁止進行截取通訊的活動，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政府當局在有關《截取通訊條例草案》的諮詢文件中表示，當局接納法改會所提出有關設立司法手令制度以規管截取通訊活動的主要建議。政府當局亦接納下述建議：委任監督以覆核手令的簽發，以及接受任何人士就執法機關的非法截取活動而提出的投訴。

8. 政府當局至今仍未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上述諮詢文件載於**附錄II**。

《截取通訊條例》

9. 《截取通訊條例草案》是由涂謹申議員提出的議員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於1997年6月28日獲通過成為《截取通訊條例》(第532章)(下稱“該條例”)。該條例為截取以郵遞或透過電訊系統傳送的通訊提供法律監管，並廢除《電訊條例》第33條。該條例載於**附錄III**，供議員參閱。該條例第1(2)條規定，該條例自行政長官指定的日期開始實施。行政長官至今尚未指定該條例的生效日期。

實施《截取通訊條例》及檢討截取通訊活動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截取通訊活動所提出的質詢

1998年9月30日立法會會議

10. 在1998年9月3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涂謹申議員就該條例的生效日期提出一項口頭質詢。政府當局在答覆時表示 ——

- (a) 立法局在1997年6月辯論《截取通訊條例草案》時，政府當局已表示強烈反對通過該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事先並未諮詢執法機關，一旦實施，將有可能嚴重影響執法機關在打擊嚴重罪行及保衛香港安全方面的能力。政府當局正評估該條例對執法工作會造成何種程度的影響，因此仍未指定該條例的生效日期；
- (b) 政府當局正就如何規管截取通訊這個問題作出全面檢討。當局須深入研究就有關截取通訊的白紙條例草案進行諮詢而收集所得的意見、該條例所帶來的改變及其引致的執法問題。由於整個問題的檢討工作尚在進行，因此，政府當局仍未有計劃頒布該條例的生效日期；及
- (c) 政府當局採納的主要原則是在符合社會利益的情況下實施有關條例。

11. 上述質詢及有關回覆的文本存放於<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counmtg/hansard/980930fc.pdf>。

1999年11月10日立法會會議

12. 在1999年11月1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涂謹申議員就實施該條例，以及法改會於1996年12月所發表的《私隱權：規管截取通訊的活動研究報告書》所載的建議提出一項口頭質詢。

13. 政府當局在答覆時提出下述各點 ——

- (a) 自條例草案獲得立法局通過後，政府當局一直對規管截取通訊問題進行全面檢討。有關檢討包括研究和評估其他國家在此方面的立法及執行情況、評估就有關截取通訊的白紙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時收集所得的公眾意見，以及該條例帶來的改變和因而引致在執行上的困難；
- (b) 由於牽涉截取通訊的問題非常複雜，政府當局當時難以訂定一個確定的時間表，承諾於何時完成檢討，但政府當局會致力在可行範圍內以最快的步伐進行檢討；及
- (c) 就截取通訊進行的檢討將包括對法改會的建議作出考慮。在檢討完成前，政府當局無法確定未來規管截取通訊的制度的各項組成部分。政府當局不排除會採納法改會的任何建議，但要確定是否採納任何個別建議，則屬言之過早。

14. 上述質詢及有關回覆的文本存放於<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counmtg/hansard/991110fc.pdf>。

保安事務委員會所作的商議

15. 保安事務委員會曾分別於2004年4月2日及6月10日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就截取通訊進行的檢討。委員對該條例尚未開始實施表示關注。

1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以該條例現時所訂條文而言，實施該條例會對執法機關構成嚴重的運作困難，並有損香港的安全。有見及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1997年7月8日決定，在檢討有關問題前暫不實施該條例。政府當局於1999年年底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就關乎截取通訊活動的現行法例、規管機制及相關事宜進行全面檢討。工作小組所進行的檢討工作之一，是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例及規管架構。此外，工作小組亦會考慮其他司法管轄區自美國發生“911”事件以來，所作出的各項重要法例修訂。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在檢討工作完成後，當局會就日後工作路向諮詢事務委員會。

17. 事務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在檢討該條例時所遇到的困難，並提供完成是項檢討工作的時間表。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

無意無限期拖延進行此項事宜的檢討工作。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由於檢討工作涉及高度技術性及複雜的事項，其所需時間較預期中為長。此外，通訊科技方面的高速發展，亦令有關工作變得更加複雜。工作小組在制訂其建議時，會在必須提供足夠權力予執法機關，以及有必要保障個人權利和私隱之間取得平衡。政府當局會竭力在2004至05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其政策建議。

18. 在事務委員會2005年8月15日會議上，部分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既未有提交規管截取通訊的法例，亦未有實施該條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仍在進行有關截取通訊的檢討工作，並會在2005至06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告知事務委員會其未來工作的路向。

對規管截取通訊活動進行的資料研究

19. 事務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海外司法管轄區對截取通訊活動的規管進行資料研究。有關的研究報告已於事務委員會2005年3月1日會議上提交，當中載述了和英國、美國及澳洲的截取通訊活動法定規管機制有關的研究。該報告(RP02/04-05號文件)亦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英國、美國及澳洲的截取通訊手令制度作出比較。該報告的有關摘錄載於**附錄IV**，以方便議員參閱。

有關監視監聽的規管

區域法院的裁決

20. 在刑事訟案DCCC689 of 2004一案中，區域法院就進行秘密監察活動所得的錄音紀錄可否被接納為證據一事作出裁決。法官發現香港並未訂立法律架構以規管秘密監察事宜，因此，香港市民根據《基本法》第三十條所享有的最低程度的法律保護並不存在。法官所得出的結論是，廉署在該案中採取的秘密截取私人通訊的做法並不“符合法律程序”，該等錄音紀錄是在違反《基本法》第三十條的情況下取得，因此並不合法。然而，法官表示被告人不可純粹因為該等證據屬非法取得的證據而將之豁除。他所享有的權利是有機會就使用該等證據，以及它獲得接納為證據一事提出挑戰，並要求就其獲得接納為證據將對審訊的公平構成何種影響進行司法評估。儘管該等錄音紀錄屬非法取得的證據，但由於法官未能發現接納該等錄音紀錄為證據會構成任何不公平的情況，因此，法官接納該等錄音紀錄為證據。

21. 在刑事訟案DCCC687 of 2004一案中，區域法院在審理一項永久中止聆訊的申請時再次考慮廉署的秘密監察行動。法官發現廉署在知悉對話中幾乎必定會有法律意見提供的情況下，故意及蓄意就一段對話進行錄音。法官並發現廉署並非在錯誤或意外的情況下，或在只是有可能會進行享有特權的對話的情況下，而得以管有該享有特權的材料。法官認為此舉是違反作為整體司法工作基礎的一項基本條件的做法。因此，法官下令永久中止有關案件的聆訊。

22. 保安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7月22日會議上，討論廉政公署執行處處長(政府部門)辭職的有關情況。部分議員提述上文第20段所載的區域法院裁決，並質疑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是否經常監察疑犯與其律師之間的通訊。廉署回應時表示 ——

- (a) 廉署過往進行貪污調查工作時，曾經常使用秘密監察的方法。廉署透過此途徑收集所得的證據，曾在檢控過程中呈交法庭，並獲法庭接納為證據；及
- (b) 廉署經常監察疑犯與其律師之間的通訊的問題並不存在。只有在有充分理由懷疑一名律師是貪污活動或有關罪行的一方此類非常例外的情況下，廉署才會考慮監察疑犯與其律師之間的通訊。在進行所有此等監察時，廉署會依法採取相關行動。

就規管監視監聽活動進行的檢討

23. 上述兩項由區域法院作出的裁決，引起公眾對於執法機關如何在執行其工作的過程中進行秘密監察的廣泛關注。政府當局在提交保安事務委員會有關“執法機關的監視監聽行動”的文件(已於2005年7月18日送交議員)中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正在檢討有關事宜，以期制訂未來的方向。當局並正積極考慮應採取何種措施，為其執法機關進行的監視監聽行動提供更清晰的法律基礎。

24. 據政府當局所稱，法改會已成立了一個私隱小組，研究各項與私隱有關的問題，包括由公共機構(執法機關)與非政府團體或人士(例如傳媒與私家偵探)進行的監視監聽活動。法改會目前仍在繼續就有關議題進行研究。

《執法(秘密監察程序)命令》

25. 行政長官於2005年7月30日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四)條作出《執法(秘密監察程序)命令》(下稱“該命令”)，並於2005年8月5日在憲報刊登該命令。該命令規管由執法機關進行的秘密監察活動，並於2005年8月6日開始實施。

26. 立法會法律事務部曾擬備一份文件即立法會LS103/04-05號文件，就《電訊條例》、該條例及該命令中規管授權進行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的條文作出比較。

27. 保安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8月15日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該命令。議員就該命令提出了各項關注事宜及問題。一名議員認為有必要發出該命令。但另有一些議員則質疑該命令是否合憲和合法。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交有關規管政府進行秘密監察的法例。

28. 議員所提出的主要關注事宜及問題包括下述各項 ——

- (a) 為何未有就該命令諮詢行政會議；

- (b) 該命令可否制定《基本法》第三十條所要求的法律程序；
- (c) 該命令為何未有就司法授權制度作出規定；
- (d) 可如何監察秘密監察的授權；及
- (e) 為何該命令未有就授權的範圍、對所取得的材料作出的保障、從秘密監察取得的材料的處置，以及針對未獲授權進行監察或披露的補救事宜訂定任何條文。

29. 立法會秘書處就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和問題，以及政府當局所作回應擬備的摘要，載於立法會CB(2)2632/04-05(05)號文件。

有關文件

30. 議員可參閱下列文件，瞭解上述討論的詳情 ——

會議紀要

- (a) 於2004年5月11日隨立法會CB(2)2277/03-04號文件發出的保安事務委員會2004年4月2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2276/03-04號文件)；
- (b) 於2004年7月30日隨立法會CB(2)3184/03-04號文件發出的保安事務委員會2004年6月10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3183/03-04號文件)；
- (c) 於2005年4月27日隨立法會CB(2)1393/04-05號文件發出的保安事務委員會2005年3月1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1392/04-05號文件)；

文件

- (d) 於2004年3月30日隨立法會CB(2)1899/03-04號文件發出，政府當局就保安事務委員會2004年4月2日會議所提交而題為“截取通訊事宜的檢討”的文件(立法會CB(2)1873/03-04(04)號文件)；
- (e) 於2004年6月11日隨立法會CB(2)2749/03-04號文件發出，保安局局長於保安事務委員會2004年6月10日會議上有關截取通訊檢討進度的發言稿(立法會CB(2)2749/03-04(01)號文件)；
- (f) 於2005年2月7日隨立法會CB(2)836/04-05號文件發出，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所擬備而題為“選定司法管轄區對截取通訊的規管”的研究報告(RP02/04-05號文件)；

- (g) 於2005年4月29日隨立法會CB(2)1420/04-05號文件發出有關區域法院於2005年4月22日所作裁決的文件；
- (h) 於2005年7月14日隨立法會CB(2)2280/04-05號文件發出有關區域法院於2005年7月5日所作裁決的文件；
- (i) 於2005年7月18日隨立法會CB(2)2315/04-05號文件發出，由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執法機關的監視監聽行動”的文件(立法會CB(2)2315/04-05(01)號文件)；
- (j) 於2005年8月5日隨立法會CB(2)2419/04-05號文件發出，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執法(秘密監察程序)命令》的文件(立法會CB(2)2419/04-05(01)號文件)；及
- (k) 於2005年8月13日隨立法會CB(2)3436/04-05號文件發出，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執法(秘密監察程序)命令》的補充文件(立法會CB(2)3436/04-05(01)號文件)。

31. 上述文件可於立法會網頁(<http://www.legco.gov.hk>)閱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9月28日

法律改革委員會就
規管截取通訊的活動提出的建議

建議中的罪行

1. 蓄意截取或干擾正在傳送途中的 ——
 - (a) 電訊；
 - (b) 密封郵包；或
 - (c) 在所發牌照並非規定作廣播用途的頻道上傳送的無線電通訊，即屬犯罪。
2. 就建議中的罪行而言，“干擾”一詞應包括損毀或改動通訊內容、或更改通訊路線的情況。
3. 任何人如違反建議中的罪行，可被判罰款或入獄不超過5年，或兩者俱罰。
4. 下列情況不會被視為觸犯建議中的罪行 ——
 - (a) 通訊的其中一方同意該通訊被截取；
 - (b) 截取通訊的目的是與防止或偵測無線電干擾或確保根據《電訊條例》而簽發的牌照獲得遵守有關；或
 - (c) 截取通訊的目的是與提供電訊服務有關，或與執行任何關於使用電訊服務的成文法則有關。
5. 電訊管理局應在根據《電訊條例》簽發的牌照內說明可在哪些情況下以營運上的需要為理由截取電訊，並說明該些截取活動的範圍。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亦應供市民查閱。

規管架構

(A) 簽發手令的制度

6. 所有會觸犯建議中的罪行的截取通訊活動，均須獲得手令授權才可進行。
7. 所有授權進行截取通訊的手令，應向高等法院的大法官申請。

8. 郵政署署長有權延遲一段合理地需要的時間處理任何郵包，以便取得手令授權他截取郵包。

(B) 簽發手令所依據的理由

9. 若截取通訊的目的是以下其中一項理由，才可簽發手令 ——

(a) 為了防止或偵測嚴重罪行；“嚴重罪行”應該以某項罪行的最高刑期來界定。用來釐定嚴重罪行的最高刑期應由政府當局決定，但作出決定時應顧及有需要訂出較低的最高刑期使涉及賄賂或貪污的罪行也包括在內；

(b) 為了保障香港的公共安全。

(C) 不得由私人申請手令

10. 只有政府當局及其執法機關才可申請授權截取通訊的手令。申請應由高級公務人員提出。至於哪個職位的人員應獲授權申請手令則應由政府當局決定。

(D) 申請手令的方式

11. 凡申請簽發授權截取通訊的手令，應以書面提出。

(E) 大法官必須信納的事宜

12. 授權截取通訊的手令應只在大法官信納有以下情況出現才可簽發 ——

(a) 合理地懷疑某人正觸犯、曾經觸犯或即將觸犯嚴重罪行，或將會取得的資料相當可能會對保障香港的公共安全有重大價值(視屬何種情況而定)；

(b) 合理地相信可藉截取通訊取得與調查工作有關的資料；及

(c) 將會取得的資料不能合理地以侵擾性較低的方法取得。

13. 大法官在決定是否適宜簽發手令時應考慮以下因素 ——

(a) 發生罪行或出現影響香港公共安全的威脅(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的時間性及該罪行或威脅的嚴重程度；

(b) 發生罪行或出現威脅的可能性；及

(c) 能夠藉提議採取的截訊行動取得有關資料的可能性。

(F) 申請簽發手令時須提供的資料

14. 凡申請授權截取通訊的手令，須同時提交一份誓章，該誓章應載有以下資料 ——

- (a) 申請手令的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及職級或職位；
- (b) 申請人相信手令應獲得簽發所依據的事實，包括有關的嚴重罪行或影響香港公共安全的威脅的詳情；
- (c) 如知道的話，述明通訊將會被截取的人的身份；
- (d) 概述將被截取的通訊的傳送方式，及擬採用的截取方法；
- (e) 如適用的話，述明將被截取的通訊所使用的設施的類別及所在位置；
- (f) 如知道的話，述明將有通訊被截取的地點的類別及所在位置；
- (g) 過往就同一事因或同一人申請手令的次數(如曾有這類申請的話)，及前次申請有否被拒絕或撤銷；
- (h) 要求簽發的手令的有效期；及
- (i) 曾否嘗試使用其他侵擾性較低的手段而失敗，或為何合理地認為即使嘗試使用該等手段也相當不可能會成功，或是否事態緊急至不能嘗試使用其他侵擾性較低的手段。

(G) 手令的有效期及續期事宜

15. 首次簽發的手令的有效期應該不超過90天。若根據適用於首次申請的準則，能夠證明手令仍然有存在的必要，則可續發有效期相若的手令。

16. 凡申請續發手令，須同時提交一份載有以下資料的誓章 ——

- (a) 要求續發手令的原因，及希望續發的手令的有效期可以有多長；
- (b) 根據已簽發的手令而採取的截訊行動的詳情，及藉該些截訊行動獲得的資料的性質的一般描述；及
- (c) (i) 過往就同一手令或同一目標人物申請續發手令的次數，及前次申請有否被撤銷、拒絕或批准；
 - (ii) 每次提出申請的日期；及
 - (iii) 每次處理有關申請的法官姓名。

(H) 為進行截訊行動而進入處所

17. 凡申請授權截取通訊的手令，可附帶要求該手令授權為了截取通訊(而非為了其他目的)而進入他人處所。

(I) 手令的內容

18. 授權截取通訊的手令應明確指出 ——

- (a) 通訊將會被截取的一名或多名目標人物；
- (b) 將會被截取的通訊的種類；及
- (c) 截取通訊的方法。

19. 簽發手令的大法官可附加他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J) 截取通訊後才申請簽發手令

20. 法院若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以下事項便可於事後簽發手令 ——

- (a) 若非遇上緊急情況令在截取通訊前申請手令變得不切實際，法院應已簽發手令；及
- (b) 有迫切而即將出現的機會可取得重要資料，但在當時的緊急情況下，若在截取通訊前申請授權截取通訊的手令相當可能會阻礙 ——
 - (i) 防止嚴重罪行發生的工作；
 - (ii) 拘捕那些被合理地懷疑要為嚴重罪行負上責任的人；或
 - (iii) 取得一些相當可能會對保障香港的公共安全有重大價值的資料。

21. 未獲手令授權而截取通訊者應於作出截取通訊的決定後48小時內，向法院申請於事後簽發手令。

22. 若情況緊急令政府當局或其轄下執法機關在截取通訊前向法院取得手令變得不切實際，提議截取通訊的人員應在開始截訊前要求一位獲指定可於緊急有權批准截訊的首長級人員批准他這樣做。

23. 若該首長級人員合理地相信有關個案符合簽發手令的準則和當時的情況緊急至必須在向法院申請手令前開始截取通訊，他可授權有關人員在不超過48小時的期間內，按照他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截取某項通訊。

24. 有關人員每次提議在未經法院授權下截取通訊，均須向一位首長級人員申請批准。批准截取通訊的決定必須以書面記錄，而附加的條款及條件亦須明確訂明。

25. 有關人員於事後申請手令時應向法院提交 ——

(a) 一份載述緊急情況的詳情的誓章，述明申請人有見於該種緊急情況，所以合理地相信於截取通訊前向法院取得批准是不切實際的；及

(b) 由一位首長級人員簽發的，授權可在向法院申請手令前截取通訊的文件副本。

26. 若未經法院授權而截取通訊，應於截訊目的已達或截訊申請被法院拒絕後(兩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立即停止截訊行動。

27. 若於事後提出的申請遭法院拒絕，該項截訊行動應被視為未獲授權而作出，而行動中取得的資料應立刻予以銷毀。

28. 若於事後提出的申請遭法院拒絕，只要法院信納在緊急情況下授權截取通訊的首長級人員或在首長級人員授權下負責截取通訊的人員是本着真誠執行有關職務，有關人員不應因非法截取通訊而被判有罪。

29. 若因為申請人一次誠實的錯誤導致某次截訊行動超越現有手令的範圍，應容許該申請人於事後申請追認該次行動，惟該申請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申請人必須於發現錯誤後48小時內提出申請；及

(b) 若申請人在提出原有申請時要求進行該次截訊行動，法院是應該會批准他進行的。

申請書須附帶一份誓章，載述申請人犯上錯誤的詳情，及該項錯誤如何被發現和於何時被發現。

藉截取通訊而獲得的資料

30. 如有人申請授權截取電訊的手令，簽發手令的大法官須定出他認為必須的安排，以確保 ——

(a) 截獲的資料可以向外披露的程度；

(b) 可以知悉截獲的資料的人的數目；

(c) 截獲的資料被複製的程度；及

(d) 截獲的資料被複製成副本的數量，

就是次申請的目的而言，能減至真正有必要的最低限度。紀錄截獲的資料的文本須被視為該些資料的複製副本。若任何截獲的資料的每一份副本，因為再沒有必要為了指明的目的保存下來而即時予以銷毀，會被視作符合大法官定下的要求。

31. 透過依手令截取電訊而獲得的資料，即使與案情有關，也不得被接納為證據。就這項建議而言，“電訊”一詞指利用電磁來傳送的通訊。上述限制除適用於截取行動的成果之外，也適用於截取的方法。

32. 不得在法庭上援引證據，顯示有人曾觸犯禁止截取電訊的罪行或有一個授權截取電訊的手令獲得簽發，亦不可在盤問過程中提出任何問題顯示上述事項。

33. 法官不應有酌情接納依手令截取電訊而獲得的資料為證據的權力。

34. 透過依手令截取並非利用電磁來傳送的通訊而獲得的資料可被接納為證據。只要該些資料對於任何刑事訴訟程序而言是合理地必需的，便可以繼續保存下來。

35. 透過非法截取電訊而獲得的資料，即使與案情有關，也不可被接納為證據。這項限制除適用於截取行動的成果之外，也適用於截取的方法。

36. 透過非法截取並非利用電磁來傳送的通訊而獲得的資料，可被接納為證據。

37. 透過截取通訊而獲得的資料，不論該次截訊行動是否在合法權限下進行，均可在審理截取通訊的罪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接納為證據。

38. 執法機關應考慮，以非法截取電訊獲得的資料，一旦再沒有合理的必要為任何偵查工作或刑事訴訟程序而保存，便要立即予以全部或部分銷毀。

39. 無須知會通訊被截取的人他的通訊曾被截取。

確保有關規定獲得遵從的措施：委任監督及制訂補救方法

40. (a) 委任一名監督定期檢討簽發手令制度。

(b) 總督參照首席大法官的建議，委任一名現任或前任的上訴法院大法官為監督。

(c) 監督任期3年，並應有資格再度獲委任，任期同樣為3年。

41. (a) 監督有權自行審查手令是否恰當地簽發及手令裏的條款有否妥為遵從。

(b) 監督有權 ——

- (i) 傳召任何可提供與該審查有關的資料的人，並可為該審查訊問該人；
 - (ii) 為上文第(i)項所述的訊問工作進行監誓；及
 - (iii) 要求任何人向他提供任何資料(如有需要可要求該人經宣誓後才提供資料)及提交任何與他的審查有關的文件或東西。
- (c) 監督覆核手令的簽發時，應採用法院在進行司法覆核時所採用的準則。
42. (a) 受屈者如認為自己的通訊被非法截取，可請求監督調查有否違反關於簽發手令的法例規定的情況。
- (b) 倘若監督查明有一個影響受屈者的手令而該手令仍然有效，他須將個案轉交高等法院處理。
- (c) 有關個案經監督轉介後，須由一名高等法院大法官(最理想是原先簽發手令的大法官)覆核該個案，以決定有關手令是否恰當地簽發，以及手令裏的條款有否妥為遵從。
- (d) 該項覆核工作必須在只得一方知道的情況下進行，而大法官可詢問任何人，並要求他提交任何與該案有關的資料、文件或東西。
- (e) 倘若負責覆核的大法官信納有關手令是恰當地簽發和手令裏的條款妥為遵從，他便須確認手令，並就此知會監督這個結果。
- (f) 倘若大法官斷定手令的簽發並不恰當，或手令裏的條款沒有妥為遵從，他便須 ——
 - (i) 撤銷手令；及
 - (ii) 下令將截獲的資料銷毀，除非該些資料有可能被用來證明有關的截訊行動是非法的。
- (g) 撤銷手令後，大法官須將個案交回監督處理。
- (h) 負責覆核由監督轉介的個案的大法官所作出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

- (i) 倘若影響受屈者的手令的有效期已屆滿，監督須覆核手令是否恰當地簽發及手令裏的條款有否妥為遵從，他在處理截獲的資料時可享有等同於大法官在處理這些資料時所享有的權力。
 - (j) 監督作出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
43. (a) 倘若負責覆核的大法官已撤銷手令或監督斷定有關的手令不是恰當地簽發或手令裏的條款沒有妥為遵從，監督須知會受屈者有違反關於簽發手令的法例規定的情況出現。
- (b) 倘若遇上其他情況，監督除了告知受屈者沒有違反關於簽發手令的法例規定要求的情況出現外，須避免作出任何評語。
- (c) 假如監督信納將覆核結果知會受屈者會嚴重妨礙目前或日後就嚴重罪行所進行的偵查工作或損害香港的保安，監督應有權延遲知會受屈者。
44. (a) 倘若監督斷定手令不恰當地簽發或手令裏的條款沒有妥為遵從，或者手令已被負責覆核的大法官撤銷，監督應有權以公帑賠償受屈者。
- (b) 倘若受屈者已獲監督判給賠償，便不應獲准在法院申索賠償。
45. 如有證據顯示申請人在獲得手令的過程中犯罪，或顯示執行手令的人犯罪，監督可將案件轉介律政司，讓他考慮需否針對違法者提出刑事訴訟。
46. 監督每年須向立法局提交一份公開的報告。
47. 立法規定監督所提交的報告須載有下列資料 ——
- (a) 申請簽發的手令的數目、撤回申請手令的次數、拒絕簽發手令的次數、按照要求簽發手令的次數、及簽發的手令的內容與原先要求的有差別的個案數目；
 - (b) 首次簽發的手令及續簽的手令的平均有效期；
 - (c) 通訊被截取的地點的類別，例如住宅、商業等；
 - (d) 有關的截取通訊行動屬於何種類別，例如截取電訊、截取郵件等；
 - (e) 涉及的嚴重罪行屬於哪些主要類別；
 - (f) 顯示截取通訊活動對於引致被控犯了嚴重罪行的人被逮捕及檢控的有效性的統計數字；

- (g) 監督應受屈者的要求而作出覆核的個案數目，及這類覆核工作的概述；及
- (h) 監督就實施簽發手令制度而進行的檢討所得的結果及結論。
48. 監督每年須向總督提交一份機密報告，該報告應載有總督要求載有的事項，或監督認為有關的事宜。
49. 所有持牌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每季均須向電訊管理局提交報告，以便電訊管理局可以將之轉交監督審閱。該報告須提供下列的資料 —
- (a) 持牌供應商的僱員為協助依據手令截取電訊而作出的作為；
- (b) 在報告期內執行了多少手令；及
- (c) 依據有效期在報告期內屆滿的手令截取電訊所涉及的平均時間。
50. 郵政署、海關及郵遞服務公司每季須向監督提交載有下述事項的報告 —
- (a) 該等機構的僱員為協助依據手令截取郵件而作出的作為；
- (b) 在報告期內執行了多少手令；及
- (c) 截獲的郵件的總數。
51. 非法截取通訊的人須向因其非法行為而蒙受損失的人作出賠償，除非後者已獲監督判給賠償。損失的定義應包括感情方面的傷害。
52. 法院對以非法截取通訊為由而提出的民事訴訟所頒布的補救方法，可包括一項要求被告人向受屈一方作出懲罰性賠償的命令。

m6434

附錄 II

《截取通訊條例草案》

諮詢文件

保安科
一九九七年二月

內容段數**第 I 部：《截取通訊條例草案》摘要說明**

引言	1-2
背景	3-6
建議範圍	7-9
• 罪行和豁免	10(a)-(b)
• 手令制度	10(c)-(e)
• 保障	10(f)
• 被截取的材料作為證據的不可接納性	10(g)
• 監督	10(h)
白紙條例草案	11-21
徵詢	22

第 II 部：附錄

附錄 A：《截取通訊條例草案》

附錄 B：《電訊條例》第 33 條
《郵政署條例》第 13 條

第 I 部

《截取通訊條例草案》 摘要說明

《截取通訊條例草案》 摘要說明

引言

市民可在一九九七年四月四日前，就《截取通訊條例草案》發表意見。草案全文載於附錄 A。

2. 意見書可寄交：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座）6樓
布政司署保安司

背景

3.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發表了一份報告書，名為《私隱權：規管截取通訊的活動》。報告書的主要建議，是設立一個司法手令制度，規管截取通訊的活動，以取代目前根據《電訊條例》第 33 條和《郵政署條例》第 13 條（附錄 B）所發出的行政手令安排。

4. 法改會認為，兩條法例的現有條文，沒有清楚訂明在哪些情況下，可獲授權截取通訊。條文又未能提供足夠保障，確保個人的私隱權和通訊自由免受非法或無理侵擾，以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的規定。值得注意的是，《基本法》第三十條也訂明，香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的保護。除因公共安全或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並由有關部門依照法律程序執行，香港居民這方面的權利不得受到侵犯。

5. 我們接納報告書的主要建議，設立司法手令制度，並建議申請手令的理由，應為防止和偵測嚴重罪行或保障香港的安全。我們也接納報告書的建議，成立監督，接受任何人士對執法機關非法截取通訊的投訴。

6. 不過，鑑於問題複雜，而且影響廣泛深遠，我們認為必須諮詢社會各有關團體；而評估市民對這問題的意見，最佳的方法就是發表白紙條例草案。透過諮詢和分析，仔細評估公眾意見，有助政府了解市民對擬議行動或政策轉變的看法。

建議範圍

7. 我們研究過報告書所載的 64 項建議，並且完全接納其中 14 項；另有 22 項原則上接納，或須修改以切合執法常規；8 項則不予接納。餘下的 20 項建議，不是與我們提出的規管架構無直接關係，便是須要再加考慮。

8. 根據我們的建議，藉郵遞傳送的通訊，指通過郵政署傳送的通訊，但不包括私營的專人送遞通訊，因為《郵政署條例》第 13 條並沒有涵蓋這種傳遞方式。我們認為，法律上既沒有明確界定專人送遞的含義，把它納入建議的規管內，將會十分複雜。至於通過電訊傳送的通訊，則涵蓋實時傳遞的（即在傳送過程中）各種形式的電訊，包括電話（固定電話或流動電話）、傳真訊息、電報、傳呼機和無線電通訊。

9. 經由電腦網絡傳遞的通訊，不受本條例草案規管。一九九三年，政府制定了《電訊條例》第 27A 條，組成電腦罪行條例的一部分，以禁止透過電訊擅自查閱電腦資料。因此，我們認為這方面的通訊，已有充分的保障。

10. 我們建議如下 —

罪行和豁免（第 3 及第 4 條）

(a) 任何人在郵遞或電訊傳送通訊的過程中蓄意截取通訊，即屬犯罪，可判監兩年和處以第 5 級罰款（5 萬元），除非截取通訊是依據司法手令行事，或屬草案的豁免範圍：

(b) 下列各項應獲豁免，而不屬(a)節條文所述的罪行 —

i) 由執法機關截取的無線電通訊，而這些經由罪犯所傳送的通訊目標和使用的無線電頻譜，均無法測定，例如走私客使用未經發牌的電訊器材；

ii) 可能構成截取通訊、但已受到現行法例規管的活動，例如根據《進出口條例》檢查郵包，以找出違禁品；

- iii) 獲得通訊一方同意的截取通訊行為，例如在綁架案件中，受害者的家人可同意警方截取通訊；以及
- iv) 為執行手令而由傳送者向政府提供的協助和支援；

手令制度（第 5 至 9 條）

- (c) 若所需的資料不能在合理情況下，循其他途徑取得，獲授權公職人員可向高等法院三個指定法官之一申請手令，授權截取通訊；而所需的資料是為了確保達到以下目的 —
 - i) 防止、調查或偵測嚴重罪行，即最高刑期不少於七年的罪行；或
 - ii) 香港的安全；
- (d) 若事態緊急（例如生命有危險）而不及取得手令，最遲可在截取通訊後兩個工作天內，事後申請手令；
- (e) 首次簽發手令的有效期，不得超過六個月，續期次數不應有上限；

保障（第 10 條）

- (f) 獲授權公職人員須作出行政安排，以規限：
 - (i) 截取的材料可以向外披露的程度；
 - (ii) 可以知悉截取材料的人數；
 - (iii) 截取的材料被複製的程度；及
 - (iv) 截取的材料被複製成副本的數量。

若截取的材料和任何複本，已無需為任何指明的目的予以保留，便應盡快予以銷毀；

被截取的材料作為證據的不可接納性（第 11 條）

(g) 截取的材料不得在法院獲接納為證據，以免洩露執法能力，但如截取的材料是用以證明一項非法截取行為，則屬例外。根據現行慣例，如截取的材料是實物（例如郵遞品），並可用以證明一項刑事罪行，亦可獲接納為證據。

監督（第 12 至 14 條）

(h) 總督須從首席大法官呈交的提名人選中，委派一名上訴法院大法官擔任「監督」，負責檢討手令的發出及其妥善執行，並檢討上文(f)節所作出的安排是否周全。任何人如認為他的通訊曾被截取，可提出投訴，而監督則有權接受和審查這些投訴。如發現有違例情況，監督亦有權判予賠償，償金從公帑撥出。為了提高問責程度，監督須向總督和立法局提交周年報告，列明獲准發出手令數目、手令的平均有效期和續期次數。

白紙條例草案

11. 第 3 條禁止截取通訊，並訂明例外情況。條文又規定傳送者和郵政署署長須依照總督的書面指示，在與截取電訊和郵遞品有關連的情況下，各自給予協助。

12. 第 4 條禁止披露截取的訊息，以及關於使用電訊服務的資料，並訂明若干例外情況。

13. 第 5 及第 6 條訂明，指定的法官，可基於指明的理由，向獲授權公職人員發出手令，以截取通訊，但截取的資料，必須是不能在合理情況下、循其他途徑取得的資料。郵遞品方面，如有助於調查嚴重罪行，法官可授權檢取郵遞品，而該等物品應可獲接納為證據。

14. 第 7 條准許獲授權公職人員，在某些情況下，即使沒有手令，也可截取通訊；但規定有關人員須在截取通訊後兩個工作天內申請手令。若申請遭拒絕，則須銷毀截取的材料。

15. 第 8 條訂明，獲發手令的有效期不得超過六個月，並准許續領手令，有效期每次一樣是最長六個月。

16. 第 9 條賦予首席大法官權力，指派高等法院大法官簽發手令，但無論何時，指派的法官不得超過三名。

17. 第 10 條規定，獲授權公職人員須作出安排，以保障截取的材料。

18. 第 11 條訂明，根據第 6 及第 7 條而截取的材料（獲明確授權檢取的郵遞品除外）和非法截取的資料，均不獲接納為證據，更不得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提供給任何一方。但若目的在指證某些關乎非法截取通訊的指明罪行，則屬例外。

19. 第 12、13 及 14 條規定，須設立監督一職，並訂明其職能和權力。

20. 第 15 條及附表 1 訂明向法官申請和續領手令的程序，以及向監督投訴的程序。

21. 第 16 條訂明對有關條例的相應修訂，特別是《郵政署條例》和《電訊條例》。

徵詢

22. 現請市民就本條例草案各方面發表意見，特別針對以下事項—

- (a) 應否引入本條例草案，以規管香港在截取通訊方面的事宜；
- (b) 會否支持第 III 部所載的手令制度建議；
- (c) 載於第 II 部的罪行及豁免情況是否恰當；
- (d) 會否支持第 IV 部所建議的保障安排；
- (e) 會否支持第 V 部所載關於監督的委任和職能；以及
- (f) 第 VI 部所載的雜項及程序事宜。

第 II 部

附錄

附錄 A : 《截取通訊條例草案》

附錄 B : 《電訊條例》第 33 條

《郵政署條例》第 13 條

附錄 A

截取通訊條例草案

E35

截取通訊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I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E39
2. 釋義	E39

第 II 部

禁止截取和披露

3. 截取	E41
4. 禁止披露被截取的訊息	E43

第 III 部

手令

5. 賦授權公職人員	E45
6. 截取手令	E47
7. 在截取後申請手令	E47
8. 手令的有效期及續期	E49

第 IV 部

對被截取的材料的保障

9. 指定法官	E49
10. 保障	E49
11. 被截取的材料不可接納	E51

第 V 部

監管監督的委任及職能

12. 監管監督	E51
13. 由監督進行審查	E53
14. 監督的報告	E55

截取通訊條例草案

E37

條次

頁次

第 VI 部

雜項條文

15.	程序事宜等	E57
16.	相應修訂	E57
附表 1	在法官及監督席前的程序以及可據以拒絕進行審查的理由	E57
附表 2	相應修訂	E59

本條例草案

旨在

規管和禁止截取通訊，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香港總督參照立法局意見並得該局同意而制定。

第 I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截取通訊條例》。
- (2) 本條例自保安司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手令”(warrant) 指根據第 6 或 7 條發出的手令；
“申請”(application) 指書面申請；
“法官”(judge) 指指定法官；
“指定法官”(designated judge) 指根據第 9 條指定的大法官；
“被截取的材料”(intercepted material) 指依據手令而截取的通訊，並包括以該通訊製備的複本、謄本或紀錄；
“通訊”(communication) 指由發訊人藉郵遞或電訊傳送予接收人的通訊的內容，但不包括所撥的電話號碼、通訊的地址或由藉以傳送該通訊的系統的營運人所保存的紀錄，亦不包括透過電腦網絡傳送的通訊；
“傳送者”(carrier) 指提供電訊服務的人，並包括傳送者的代理人；

“電訊服務”(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指提供設施以供公眾人士或任何人士使用以藉電訊傳送或接收訊息；

“複本”(copy)就被截取的材料而言，指該材料的副本、拷貝、摘錄或撮錄，不論是否採用文件形式；

“截取”(intercept)指並非有關通訊所致予的人亦非其代理人的人進行的截取作為，而——

(a) 就郵遞品而言，“截取”包括在該郵遞品送遞至在其上指明或就其指明的地址之前檢視該郵遞品；及

(b) 就藉電訊傳送的通訊而言，“截取”包括在該通訊傳送時記錄、聆聽、觀看或監察該通訊；

“監督”(Authority)指根據第12(1)條設立的監管監督；

“獲授權公職人員”(authorized public officer)指根據第5條獲授權的公職人員；

“嚴重罪行”(serious crime)指犯者最高可被處以7年或多於7年監禁的罪行。

第 II 部

禁止截取和披露

3. 截取

(1) 任何人故意在通訊藉郵遞或電訊傳送的過程中截取該通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2年。

(2) 第(1)款並不適用於在以下情況下截取通訊——

(a) 依據手令進行的；

(b) 通訊是藉無線電通訊傳送，但並非藉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獲發牌或豁免的固定電訊網絡的無線電通訊部分傳送的，而且是被政府某執法機關為防止、調查或偵測罪行的目的或為香港的安全而截取的；

(c) 根據第7條獲准許進行的；

截取通訊條例草案

E43

- (d) 為與根據《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 或《電訊條例》(第 106 章) 設立、維持或提供郵政或電訊服務有關連的目的而進行的，或為與強制執行關乎該等服務的成文法則的條文有關連的目的而進行的，或為與根據該等成文法則作強制執行有關連的目的而進行的；
 - (e) 截取屬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第 20(1)(f) 或 35(3) 條查驗郵包；
 - (f) 截取屬依據在《破產條例》(第 6 章) 第 28 條下的命令轉寄、送交或交付任何物品；
 - (g) 通訊的任何一方已同意進行的或截取者合理地相信通訊的任何一方已同意進行的；
 - (h) 截取屬由傳送者或傳送者的僱員在與根據本條例獲准進行的截取有關連的情況下向政府提供的協助或支援；或
 - (i) 依據根據《航空保安條例》(1996 年第 52 號) 第 27(1) 條擬定的航空保安計劃進行的。
- (3) 郵政署署長及其代理人須在與根據本條例截取郵遞品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經總督以書面指示的協助。
- (4) 傳送者須在與根據本條例截取電訊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經總督以書面指示的協助。
- (5) 任何傳送者沒有遵從總督根據第 (4) 款給予的指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6) 就違反第 (1) 或 (5) 款的罪行作出申訴的限期，是自申訴所針對的事項產生之時起計的 3 年。

4. 禁止披露被截取的訊息

- (1) 任何指明人士如並非在履行其責任的過程中——
 - (a) 向任何人披露被截取的任何訊息的內容；或
 - (b) 在沒有得到獲傳送者提供電訊服務的其他人的同意下，向任何人披露在與截取有關連的情況下取得的關於該項服務的使用的細節的資料；

截取通訊條例草案

E45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2) 任何並非指明人士的人——

(a) 如——

(i) 向任何人披露被截取的任何訊息的內容；或

(ii) 在沒有得到獲傳送者提供電訊服務的其他人的同意下，向任何人披露在與截取有關連的情況下取得的關於該項服務的使用的細節的資料；而且

(b) 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

(i) (如 (a)(i) 段適用) 有關的訊息已被截取；

(ii) (如 (a)(ii) 段適用) 有關的資料已在與截取有關連的情況下取得，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3) 第 (1) 或 (2) 款不適用於——

(a) 為防止、調查或偵測罪行而作出的披露；

(b) 屬第 (1)(a) 或 (2)(a) 款所述的並且是就執行手令而作出的披露；或

(c) 屬第 (1)(b) 或 (2)(b) 款所述的並且是為香港的安全的利益而作出的或依據法院命令而作出的披露。

(4) 在本條中，“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 指——

(a) 傳送者；

(b) 傳送者的僱員；或

(c) 屬於根據第 (5) 款宣布為就本定義而言的類別的人士。

(5) 保安司可以憲報公告宣布所指明的某類別人士為就“指明人士”的定義而言的人士類別。

(6) 根據第 (5) 款作出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第 III 部

手令

5. 獲授權公職人員

總督可授權首長級或以上或相等職級的公職人員向法官申請手令。

6. 截取手令

- (1) 法官可發出手令，授權截取——
 - (a) 傳送至或傳送自該手令所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地址的通訊，該地址或該等地址須為相當可能被用於轉傳以下通訊者——
 - (i) 傳予或傳自該手令所指明或描述的某一特定人士的通訊；或
 - (ii) 傳予或傳自該手令所指明或描述的某組特定處所的通訊；及
 - (b) 為截取 (a) 段所指的通訊而必需截取的其他通訊(如有的話)。
- (2) 手令只可應獲授權公職人員的申請而發出，並只可為第 (4) 款所指明的目的發出。
- (3) 除非法官信納欲藉執行手令取得的資料不能在合理情況下藉其他方法取得，否則他不得發出該手令。
- (4) 法官可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目的而不得為其他目的發出手令——
 - (a) 為了防止、調查或偵測嚴重罪行，而有合理因由相信有關截取相當可能就嚴重罪行揭露識別疑犯身分或導致逮捕的有用資料(不論該後果是否單由該等資料導致或由該等資料與其他東西共同導致)；或
 - (b) 為了香港的安全，而截取有關通訊相當可能對達致該目的有重大價值。
- (5) 法官在就郵遞品發出手令時，如應獲授權公職人員的申請，基於由該獲授權人員提供的資料而信納有合理因由相信，該郵遞品對調查已犯的或被合理地懷疑已犯、即將犯或擬犯的嚴重罪行有價值，該法官可授權檢取該郵遞品。

7. 在截取後申請手令

- (1) 凡獲授權公職人員——
 - (a) 因為事態緊急而不能夠根據第 6 條申請手令；及
 - (b) 基於合理理由而相信為偵測或調查嚴重罪行或防止其發生，有即時需要進行截取，

截取通訊條例草案

E49

他可以書面授權某人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進行該項截取或親自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進行該項截取。

(2) 凡截取根據第(1)款進行，一名獲授權公職人員須在該項截取後的2個工作天內，就該項截取向法官申請手令。

(3) 如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遭拒絕，有關的獲授權公職人員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停止有關截取並銷毀被截取的材料(如有的話)。

8. 手令的有效期及續期

(1) 手令於自其發出日期起計的6個月屆滿時停止有效。

(2) 獲授權公職人員可在初發出的手令或根據本條續期的手令期滿失效之前，向法官申請將該手令續期。

(3) 法官如信納據以發出手令的理由仍然存在，可將手令續期不超過6個月。

第 IV 部

對被截取的材料的保障

9. 指定法官

(1) 首席大法官可指定高等法院大法官負責發出手令。

(2) 在任何時間，指定法官的人數不得超過3名。

(3) 手令只可由指定法官發出。

10. 保障

獲授權公職人員須作出安排，以確保以下規定均獲符合——

(a) 以下項目——

- (i) 披露被截取的材料的範圍；
- (ii) 被截取的材料的披露對象的人數；
- (iii) 製備被截取的材料的複本的範圍；及
- (iv) 製備被截取的材料的複本的數目，

均須限制於經顧及第6(4)條指明的目的後屬必需的最小或最低限度；及

- (b) 在被截取的材料無需要為第 6(4) 條指明的任何目的 (包括因任何該等目的而產生的刑事法律程序) 予以保留時，盡快予以銷毀，如屬郵遞品，則盡快以其他方式處置。

11. 被截取的材料不可接納

- (1) 任何被截取的材料及藉根據第 6 或 7 條進行截取或藉非法截取而取得的資料 (根據第 6(5) 條獲明確授權根據手令檢取的郵遞品除外)，均不得於在法院或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但如為證明有人已犯第 3(1) 或 4(1)(a) 或 (2)(a)(i) 條或《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24(c) 或 (d) 條所訂罪行而接納為證據，則屬例外。
- (2) 被截取的材料及關於截取的詳情 (根據第 6(5) 條獲明確授權根據手令檢取的郵遞品除外)，均不得提供予任何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包括刑事法律程序中的控方。
- (3) 在於任何法院或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任何人均不得——
- (a) 援引會顯示已有或將會有手令 (明確授權根據第 6(5) 條檢取郵遞品的手令除外) 發出予某獲授權公職人員的證據；及
 - (b) 提出會顯示已有手令 (明確授權根據第 6(5) 條檢取郵遞品的手令除外) 發出的問題。
- (4) 凡任何被截取的材料是——
- (a) 予以管有、保管或控制即屬罪行的物品；或
 - (b) 根據應第 6(5) 條所指的申請而發出的手令檢取的郵遞品，
本條不得解釋為排除該等材料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

第 V 部

監管監督的委任及職能

12. 監管監督

- (1) 現為施行本條例設立名為監管監督的監督一職。

- (2) 總督須從首席大法官向他呈交的提名人選中，委任一名上訴法院大法官擔任監督，監督的任期為3年或在委任文書中指明的較短期間。
- (3) 監督須——
- (a) 不斷檢討手令的發出及手令的妥善執行；
 - (b) 檢討為施行第10條而作出的安排的充分程度；
 - (c) 執行根據本條例委予他的其他職能。
- (4) 獲委任為監督的上訴法院大法官在其擔任監督的任期屆滿後，可再獲委任為監督。

13. 由監督進行審查

- (1) 任何人如相信由他傳送或向他傳送的通訊已在其藉郵遞或電訊傳送的過程中被截取，可向監督申請要求根據本條進行審查。
- (2) 凡監督接獲申請，除第15(3)條另有規定外，他須確定是否——
- (a) 已有手令就有關截取(如有的話)發出；及
 - (b) 已有人違反本條例中關乎手令的條文。
- (3) 如監督在應用可由法院在有人申請司法覆核時應用的原則下，在進行審查中得出結論，而結論為某名在其意是執行職責中的公職人員、某政府部門或其他政府機關已違反本條例條文，他——
- (a) 須向申請人給予通知，述明該項結論；及
 - (b) 如認為合適，可為以下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作出命令——
 - (i) 撤銷有關手令；
 - (ii) 指示銷毀被截取的材料的複本；
 - (iii) 命令政府向申請人支付在命令中指明的款項作為補償。
- (4) 根據第(3)(b)(iii)款命令作為補償而支付的款項，可包括對精神方面的傷害的補償。
- (5) 監督可判給他以其酌情決定權認為適當的款額，作為補償。

(6) 凡監督在審查中得出第(3)款所提述的結論以外的結論，他須向申請人給予通知，謂並無人違反本條例的條文。

(7) 為執行監督在本條例下的職能——

(a) 凡在任何事宜中有手令發出，監督具有審查該事宜的權力；及

(b) 監督有權取覽關於有關手令或要求發出該手令的申請的官方文件，包括有關的被截取的材料。

(8) 監督進行的審查須在不公開的情況下進行，而大律師及律師沒有在監督席前發言的權利，但如監督認為合適，大律師及律師可在監督席前出席。

(9) 凡監督為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職能而需要某些文件或資料，公職人員須向監督披露該等文件或資料或將其交給監督。

(10) 監督——

(a) 執行其職能(他在第14條下的職能除外)的方式，須能確保某人向他披露或交給他的文件或資料，不會在沒有該人的同意下向任何人(包括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或獲授權公職人員披露或交給任何人(包括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或獲授權公職人員；

(b) 不得提出他所作出的決定的理由；及

(c) 在符合第15(2)條的規定下，可決定在執行其職能時所須遵循的程序。

(11) 監督的決定(包括關於其職權範圍的決定)不可在任何法院受質疑，亦不得針對監督的決定提出上訴。

14. 監督的報告

(1) 監督須向總督提交報告，報告須是關於所發出手令的數目、手令的平均有效期及在報告所涵蓋的期間內授予的續期的數目的資料。

(2) 報告須在本條生效後的每一段12個月期間屆滿後的3個月內提交。

(3) 總督須安排將根據本條向他提交的報告提交立法局會議席上省覽。

截取通訊條例草案

ES7

第 VI 部

雜項條文

15. 程序事宜等

- (1) 附表 1 第 1 部的條文適用於以下申請並就以下申請而適用——
 - (a) 根據第 III 部提出的要求發出手令的申請；及
 - (b) 根據第 III 部提出的要求根據第 III 部將初發出的手令及經續期手令續期的申請。
- (2) 附表 1 第 2 部的條文適用於根據第 13 條提出的要求根據該條進行審查的申請，並就該等申請而適用。
- (3) 凡根據第 13 條提出的申請屬於附表 1 第 3 部指明的理由中所述的情況，監督可拒絕根據該條就該申請進行審查。
- (4) 總督會同行政局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
- (5) 在不損害第 (4)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款所賦予的權力概括地延伸至規管在法官及監督席前的程序。

16. 相應修訂

附表 2 所指明的成文法則按該附表所列方式修訂。

附表 1

[第 15 條]

在法官及監督席前的程序以及可據以
拒絕進行審查的理由

第 1 部

在法官席前的程序

第 2 部
在監督席前的程序

第 3 部
監督可據以拒絕根據本條例第 13 條
進行審查的理由

附表 2 [第 16 條]

相應修訂

《郵政署條例》

1. 布政司批出開啓和延遲
處理郵包的手令

《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 第 13 條現予廢除。
2. 對根據第 10 或 12 條開啓
的郵包的處置

第 14 條現予修訂，廢除“、12 或 13”而代以“或 12”。
3. 第 12 及 14 條引伸適用於
不可藉郵遞傳送的物品

第 15 條現予修訂，廢除“、13”。

截取通訊條例草案

E61

《郵政署規例》

4. 修訂條文

《郵政署規例》(第 98 章，附屬法例)第 10 條現予修訂，廢除“、12 或 13”而代以“或 12”。

《電訊條例》

5. Penalty for contravention of order under section 33

《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0 條現予廢除。

6. Power of Governor to prohibit transmission of messages, etc.

第 33 條現予廢除。

《緊急情況權力(延展及修訂合併)條例》

7. Compensation (Defence) Regulations

《緊急情況權力(延展及修訂合併)條例》(第 251 章)附表 1 內的《Compensation (Defence) Regulations》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emergency powers”的定義中——

- (a) 在 (a) 段中，在末處加入“or”；
- (b) 在 (b) 段中，廢除“; or”而代以逗號；
- (c) 廢除 (c) 段。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藉禁止在並非本條例草案指明的情況下截取通訊(已為本條例草案的施行而界定)，從而規管截取通訊。

2. 草案第 1 條授權保安司指定本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3. 草案第 2 條載有在詮釋本條例草案時須參照的各定義。根據該條，就本條例草案而言——

通訊被界定為藉郵遞，或電訊傳送的訊息；

截取指截取作為，並包括檢視郵遞品以及聆聽、監察、觀看和記錄電訊訊息；藉電訊傳送不包括藉電腦網絡傳送。

4. 草案第 3 條禁止截取任何傳送中的通訊，但在本條例草案所規定的情況下進行截取則除外。在以下情況下，該項禁止不適用：截取是根據在本條例草案下發出的手令進行的；截取是為與提供郵政或電訊服務有關連的目的而進行的；截取是依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查驗郵包而進行的；截取是依據《破產條例》(第 6 章)下的命令而進行的；通訊的一方同意截取。
5. 草案第 4 條禁止任何人披露被截取的訊息的內容或關於提供予任何其他人的服務的使用細節的資料。
6. 草案第 5 條賦權總督授權職級不低於首長級的公職人員根據本條例草案申請手令。草案第 6 條賦權由首席大法官為此指定的法官發出授權進行截取的手令。該條亦列出可據以發出手令的僅有的兩項理由，該等理由為防止、調查或偵測嚴重罪行及為了香港的安全。法官須信納欲取得的資料不能合理地藉其他方法取得，方可發出手令。如郵遞品對嚴重罪行的調查具有價值，法官可授權予以檢取。
7. 草案第 7 條准許因事態緊急而不及申請手令的獲授權公職人員，在有合理理由相信必須即時進行截取以防止嚴重罪行(及為其他理由)時，於沒有手令的情況下進行截取。但他須在其後 2 個工作日內申請手令，如不獲發手令，則須銷毀被截取的材料。
8. 草案第 8 條述明手令的最長有效期為 6 個月，並准許將初發出的手令接連續期，每次不超過 6 個月。
9. 草案第 9 條賦權首席大法官每次指定不超過 3 名大法官負責發出手令。
10. 草案第 10 條規定獲授權公職人員訂定保障措施，確保被截取的材料的披露對象人數及披露範圍，以及該等材料的複本數目，就手令所關乎的目的而言被限制在顧及草案第 6(4) 條所指明的目的後屬所需的最小及最低限度。該等被截取的材料及複本在無需為該等目的保存後須盡快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11. 草案第 11 條規定除用於證明非法截取罪行(根據草案第 6(5) 條明確授權須根據手令檢取的郵遞品除外)外，被截取的材料或其複本不可在法律程序中接納為證據。該等材料或其紀錄或複本不得提供予法律程序的一方。顯示已有手令發出予公職人員的證據，不得在法律程序中提出。但如管有被截取的材料本身已屬罪行，則該等材料的證據不因本條而不可被接納。
12. 草案第 12 條規定設立監管監督一職。監督須由總督從首席大法官提名的人選當中委任的一名上訴法院大法官擔任。監督須檢討手令的發出及草案第 10 條所規定的保障措施的足夠程度。根據草案第 13 條，監督獲賦權審查任何人所作的其通訊被截取的投訴。監督有權在審查投訴後，撤銷有關手令、指示銷毀材料和命令支付補償予投訴人。根據該條，監督可取覽與審查有關的材料及文件，而公職人員有責任向監督提交資料。
13. 草案第 14 條規定監督向總督提交報告，報告須載有關於發出手令和將手令續期的資料，並須就該條生效後的每段 12 個月期間而提交。總督須將報告提交立法局會議席上省覽。
14. 草案第 15 條及附表 1 就(如屬手令的情況)法官席前或(如屬投訴的情況)監督席前的程序事宜訂定條文。附表 1 第 3 部列出監督可據以拒絕根據草案第 13 條進行審查的理由。
15. 草案第 16 條及附表 2 對《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電訊條例》(第 106 章)及《緊急情況權力(延展及修訂合併)條例》(第 251 章)(及其他成文法則)作出相應修訂。

《電訊條例》(第 106 章)

33. 總督禁止傳送訊息等的權力

每當總督，或獲總督為此而一般地或就任何個別情況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基於公眾利益而認為有需要，可命令不得傳送已帶來擬藉電訊傳送的任何訊息或任何類別的訊息，或命令截取或扣留或向政府或該命令所指明的公職人員披露已帶來擬藉電訊傳送、或已藉電訊傳送或接收或正在藉電訊傳送的任何訊息或任何類別的訊息。

(以上僅為中文譯本，而非該條文的中文真確本)

《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

13. 布政司批出開啟和延遲處理郵包的手令

(1) 布政司可批出手令，授權署長，或授權任何或所有郵政署人員開啟和延遲處理任何指明郵包，或任何指明類別或不論任何類別的所有郵包。

(2) 署長可就任何郵包的處理，延遲一段為根據本條取得手令而合理地需要的時間。

A3908 Ord. No. 109 of 1997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ORDINANCE NO. 109 OF 1997

L.S.

I assent.

Christopher PATTEN,
Governor.
29 June 1997

An Ordinance to provide laws on an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transmitted by post or by means of a telecommunication system and to repeal section 33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 Ordinance.

[]

Enacted by the Governor of Hong Kong, with the advice and cons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reof.

PART I

PRELIMINARY

1. Short title and commencement

(1) This Ordinance may be cited as the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Ordinance.

(2) This Ordinance shall come into operation on a day to be appointed by the Governor by notice in the Gazette.

2. Interpretation

In this Ordinance,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authorized officer” (獲授權人員) means an officer who has been authorized by a court order to intercept a communication in the course of its transmission by post or by means of telecommunication system through the use of any electro-magnetic, acoustic, mechanical or other device;

“communication” (通訊) means postal or telecommunication;

“electro-magnetic, acoustic, mechanical or other device” (電磁、傳音、機械或其他裝置) means any device or apparatus that is used or is capable of being used to intercept a telecommunication, but does not include a hearing aid used to correct subnormal hearing of the user to not better than normal hearing;

截取通訊條例

香 港

1997年第109號條例

本人批准。

彭定康，
總督

1997年6月29日

公印位置

本條例旨在為截取以郵遞或透過電訊系統傳送的通訊提供法律監管，並廢除《電訊條例》第33條。

由香港總督參照立法局意見並得該局同意而制定。

第 I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截取通訊條例》。
- (2) 本條例自總督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人”(person)包括任何組織及任何團體或個人的組成；

“被截取的材料”(intercepted material)指以截取方式取得郵遞通訊或透過電訊系統傳送的通訊的內容；

“intercept”(截取) means the aural or other acquisition of the contents of any postal communication, telecommunication, or telecommunication through the use of any electro-magnetic, acoustic, mechanical or other device;

“intercepted material”(被截取的材料) means the contents of any postal communication or telecommunication that has been obtained through interception;

“law enforcement officer”(執法人員) means any police officer and any officer appointed—

- (a) under the 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 Ordinance (Cap. 342);
- (b) under section 8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Ordinance (Cap. 204);
- (c) by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or
- (d) by the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person”(人) includes any organization and any association or combination of persons;

“serious crime”(嚴重罪行) means any offence punishable by a maximum period of imprisonment of not less than 7 years;

“telecommunication”(電訊) has the same meanings as in section 2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 Ordinance (Cap. 106).

PART II

PROHIBITION ON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3. Prohibition on interception

(1)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section, a person who intentionally intercepts a communication in the course of its transmission by post or by means of telecommunication system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nd liable on summary conviction to a fine at level 4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2 years.

(2) A person shall not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under this section if—

- (a) the communication is intercepted pursuant to a court order given under section 4; or
- (b) that person has reasonable grounds for believing that the person to whom, or by whom the communication is made, has consented to the interception.

(3) A person shall not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under this section if—

- (a) the communication is intercep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ost Office Ordinance (Cap. 98); or
- (b) the communication is intercep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lecommunication Ordinance (Cap. 106).

“執法人員”(law enforcement officer)指警員及下列人員——

- (a) 根據《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獲委任；
- (b) 根據《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204章)第8條獲委任；
- (c) 由入境事務處委任；或
- (d) 由懲教署委任；

“通訊”(communication)指以郵遞或透過電訊系統傳送的通訊；

“電訊”(telecommunication)指在《電訊條例》(第106章)第2條所指的電訊；

“電磁、傳音、機械或其他裝置”(electro-magnetic, acoustic, mechanical or other device)指任何用作或可以用作截取通訊的裝置或儀器，但不包括用以改正低於正常聽覺至不高於正常聽覺的助聽器；

“截取”(intercept)指以聽覺或以電磁、傳音、機械或其他裝置的方法獲得郵遞通訊或透過電訊系統傳送的通訊的內容；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指獲法庭命令授權的人員，該人員獲授權以任何電磁、傳音、機械或其他裝置截取以郵遞或透過電訊系統傳送的通訊；

“嚴重罪行”(serious crime)指最高刑罰可被判以不少於7年的罪行。

第II部

禁止截取通訊

3. 禁止截取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故意在郵遞通訊、透過電訊系統傳送的通訊過程中截取該通訊，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年。

(2) 任何人根據本條不屬犯罪，如—

- (a) 是根據第4條批准的法令截取通訊；或
- (b) 該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接受該通訊的人或發出該通訊的人已同意該截取。

(3) 任何人根據本條不屬犯罪，如—

- (a) 是根據《郵政署條例》(第98章)截取通訊；或
- (b) 是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截取通訊。

(4) In any proceedings against a person for an offence under this section, it shall be a defence to the accused to prove that the interception was conducted in good faith for the purpose of revealing a serious threat to public order or to the health and safety of the public.

PART III

AUTHORIZATION FOR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4. Authorization for interception

(1)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section, a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may make a court order authorizing a person named in the court order to intercept, in the course of its transmission by post or by means of a telecommunication system, such communications as are described in the order.

(2) An order shall not be made under this section unless it is necessary—
 (a) for the purpose of preventing or detecting a serious crime; or
 (b) in the interest of the security of Hong Kong.

(3) In deciding whether it is necessary to make an order, the judge shall determine that—

- (a) there are reasonable grounds to believe that an offence is being committed, has been committed or is about to be committed;
- (b) there are reasonable grounds to believe that information concerning the offence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a) will be obtained through the interception sought;
- (c) all other methods of investigation have been tried and have failed, or are unlikely to succeed; and
- (d) there is good reason to believe that the interception sought will result in a conviction.

5. Application for authorization

(1) An application to the High Court for an order authorizing the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under section 4 may only be made by—

- (a) any officer of the Royal Hong Kong Police Force of or above the level of superintendent;
- (b) any senior officer of the 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 as defined in section 2 of the 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 Ordinance (Cap. 342);
- (c) any investigating officer authorized by the Commissioner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and who is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8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Ordinance (Cap. 204);

(4) 在根據本條對任何人提出起訴的訴訟過程中，被控人可藉證明該截取是真誠地為公開一項對公共秩序或公眾的健康或安全的嚴重威脅而進行，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第 III 部

授權截取通訊

4. 授權截取

(1) 除這條另有規定外，高等法院的法官可發出法令授權在法令內被指明的任何人對在郵遞通訊或透過電訊系統傳送的通訊過程中截取在法令內被指明的通訊。

(2) 除在以下需要的情況外，否則法院不可根據本條發出法令—

- (a) 為防止或偵查一項嚴重罪行；或
- (b) 為香港的安全的利益。
- (3) 該法官在決定是否需要發出法令時須裁定—
 (a) 有合理理由相信有罪行正在進行，已進行或將進行；
 (b) 有合理理由相信在 (a) 段所指的罪行的資料將可從該截取中獲得；
 (c) 已嘗試其他調查方法並已失敗，或很有可能不會成功；及
 (d) 有理由相信該截取將導致定罪。

5. 申請授權

(1) 只有下列人士可向高等法院申請法令以進行根據第 4 條授權的截取通訊—

- (a) 皇家香港警隊警司級或以上的人員；
- (b) 根據《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 第 2 條指明的任何海關高級人員；
- (c) 根據《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204 章) 第 8 條委任的獲廉政專員授權的任何調查人員；

- (d) any senior officer of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or
- (e) any senior officer of the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2) An application for authorization shall be made ex parte and in writing to a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in Chambers and shall be accompanied by a sworn affidavit deposing to the following matters—

- (a) the name and rank of the officer making the application;
- (b) particulars of the offence or offences under investigation;
- (c)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who is believed to have committed, is committing or is about to commit the offence or offences under paragraph (b) and whose communications are to be intercepted for the purpose of investigating that offence;
- (d) a description of the nature and location of the facilities from which or the place where the communication is to be intercepted;
- (e) the type of communication sought to be intercepted and the method of interception to be used;
- (f) whether he wishes for a person authorized under the Post Office Ordinance (Cap. 98) or the Telecommunication Ordinance (Cap. 106) to assist him with the interception;
- (g) what other investigative methods have been used and why they have failed or are unlikely to succeed;
- (h) the duration of the interception; and
- (i) particulars of any previous application involving the same person.

(3) Where a serious threat of death or bodily harm to a person exists and it is impracticable to make an application for an order authorizing the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subsection (2), an officer listed in subsection (1), with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 (a)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where the officer involved is an officer of the Royal Hong Kong Police Force;
- (b) the Commissioner for 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 where the officer involved is a senior officer of the 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
- (c) the Commissioner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where the officer is an officer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 (d) the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where the officer is an officer of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or
- (e) the Commissioner of Correctional Services, where the officer is an officer of the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may intercept a communication without prior authorization.

- (d) 人民入境事務處任何高級人員；或
- (e) 懲教署任何高級人員。

(2) 申請授權可單方面以書面向在內庭的高等法院法官提出，並須附上誓章，述及以下事項——

- (a) 申請人員的姓名及職級；
- (b) 在調查中的罪行的詳情；
- (c) 相信已犯有、正犯有或將犯有(b)段所述罪行的人的姓名及地址，而截取該人的通訊是為調查該罪行；
- (d) 被截取通訊的地方或有關設備的地點及性質的描述；
- (e) 將被截取通訊的形式及使用截取的方法；
- (f) 申請人是否欲獲得一名根據《郵政署條例》(第98章)或《電訊條例》(第106章)授權的人協助他進行截取；
- (g) 其他已嘗試的調查方法及其失敗或很有可能不會成功的原因；
- (h) 截取的期限；及
- (i) 在任何以前申請中涉及相同人士的詳情。

(3) 凡在出現對死亡或人身傷害有嚴重威脅及不可能根據第(2)款申請授權截取通訊的情況，在獲得以下人士的書面批准下，第(1)款列明的人員可在未獲得授權下截取通訊——

- (a) 若涉及皇家警隊人員，由警務處處長批准；
- (b) 若涉及香港海關的高級人員，由香港海關總監批准；
- (c) 若涉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的人員，由廉政專員批准；
- (d) 若涉及人民入境事務處的人員，由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批准；或
- (e) 若涉及懲教署的人員，由懲教署署長批准。

(4) Where an interception under subsection (3) occurs, unless the officer conducting the interception makes an application for authoriz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subsections (1) and (2) within 48 hours from the beginning of the interception giving—

- (a) the reasons for not making an application prior to interception; and
- (b) a copy of the written permission given by—
 - (i)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where the officer involved is an officer of the Royal Hong Kong Police Force;
 - (ii) the Commissioner for 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 where the officer involved is an officer of the 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
 - (iii) the Commissioner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where the officer involved is an officer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 (iv) the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where the officer is an officer of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or
 - (v) the Commissioner of Correctional Services, where the officer is an officer of the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the interception shall be deemed unlawful under section 3.

(5) Any interception which is conducted pursuant to subsection (3) shall immediately terminate when the communication sought is obtained or when an application for authorization is denied, whichever is earlier.

(6) Where an application for authorization under subsection (4) is denied, the intercepted material shall be destroyed immediately.

PART IV

THE COURT ORDER

6. Scope of the court order

(1) A court order authorizing the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oral or otherwise, pursuant to section 4 shall specify—

- (a) the name and rank of the authorized officer;
- (b) the offence or offences in respect of which communications may be intercepted;
- (c)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whose communications are to be intercepted;

(4) 凡根據第(3)款進行截取，除有關人員在開始截取後的 48 小時內，根據第(1)及(2)款申請授權，並列明——

- (a) 在截取前未有提出申請的原因；及
- (b) 下列人士的書面批准的副本——
 - (i) 若涉及皇家警隊人員，由警務處處長批准；
 - (ii) 若涉及香港海關的高級人員，由香港海關總監批准；
 - (iii) 若涉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的人員，由廉政專員批准；
 - (iv) 若涉及人民入境事務處的人員，由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批准；或
 - (v) 若涉及懲教署的人員，由懲教署署長批准，

否則該截取被視為在第 3 條下屬非法。

(5) 任何根據第(3)款進行的截取須在已獲得所需要的通訊或申請授權不獲批准時立即停止，而以兩者中較早的日子為準。

(6) 凡根據第(4)款申請授權不獲批准時，被截取的材料須被立即毀滅。

第 IV 部

法令

6. 法令的範圍

(1) 根據第 4 條發出授權截取通訊的法令須列明——

- (a) 獲授權人員的姓名及職級；
- (b) 與該將被截取通訊有關的罪行；
- (c) 將被截取通訊的人的姓名及地址；

- (d) the type of communication that may be intercepted and the method of interception used;
- (e) whether or not the authorized officer can engage a person authorized under the Post Office Ordinance (Cap. 98) or the Telecommunication Ordinance (Cap. 106) in the course of his duty to assist in the interception;
- (f) the nature and location of the facilities from which or the place where the communication is to be intercepted;
- (g) the duration for which the interception is authorized; and
- (h) subject to section 9, to whom the intercepted material may be disclosed to.

(2)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1)(h), a judge shall only authorize that the intercepted material be disclosed to those other law enforcement officers who are involved in the investigation of that offence or those offences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1)(b).

(3) Any interception that does not comply with the terms of the court order shall be unlawful under section 3.

(4) Any authorization under a court order to intercept a communication shall be valid only for as long as it is necessary to achieve the purpose of the interception or, in any event, for a period not exceeding 90 days, after which, the said interception shall be deemed unlawful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3 unless its renewal is authorized under subsection (6).

(5) A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a court order by the authorized officer shall be made ex parte and in writing to a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in Chambers and shall be accompanied by a sworn affidavit stating—

- (a) the reason and period for which the renewal is required;
- (b) details of the times, dates and the type of interception conducted under the court order, and of such information obtained from the said interceptions; and
- (c) particulars of any previous applications involving the same person.

(6) The judge may renew a court order only once for a period not exceeding 90 days, after which time, any continued interception shall be deemed unlawful under section 3.

7. Termination of court order

(1) Where a court order has been terminated by the judge or has expired and has not been renewed, all intercepted material obtained under that court order shall be placed in a packet and sealed by the authorized officer, and that packet shall be kept away from public access.

- (d) 將被截取通訊的形式及截取該通訊的方法；
 - (e) 獲授權人員可否任用根據《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 或《電訊條例》(第 106 章) 授權的人協助他進行截取；
 - (f) 將被截取通訊的地方或有關設備的地點及性質的描述；
 - (g) 獲授權截取的期限；及
 - (h) 除第 9 條另有規定外，可向其披露被截取的材料的人士。
- (2) 就第 (1)(h) 款而言，法官可授權向調查在第 (1)(b) 款所指罪行的其他執法人員披露被截取的材料。
- (3) 任何不遵守法官在法令內的規定的截取，即在第 3 條下屬非法。
- (4) 任何在法令下授權的截取只在有需要達至該截取的目的，或在任何情況，不超過 90 日之下，屬有效，否則除根據第 (6) 款獲授權續期外，在這以後的截取，即被視為在第 3 條下屬非法。
- (5) 獲授權人員可單方面連誓章以書面向在內庭的高等法院法官申請法令的續期，誓章須列明—
- (a) 要求續期的理由及期限；
 - (b) 在法令下進行的截取的詳細時間、日期及形式，及該截取所獲得的資料；及
 - (c) 在以前的申請中涉及相同的人士的詳情。
- (6) 法官可批准一次不超過 90 日的續期，在這以後，繼續截取，即被視為在第 3 條下屬非法。

7. 法令的終止

(1) 一旦法院終止或已過期仍未續期的法令，在該法令下獲得的被截取的材料須放在一包裹內，並由法官簽名及封蓋，而該包裹須放在公眾取不到的地方。

(2) Where a charge is laid against the person named in the court order, the authorized officer shall notify the judge who may order the release of the intercepted material to the prosecutor where the latter intends to tender the intercepted material as evidence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3) Where the prosecutor intends to tender the intercepted material as evidence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he shall notify the accused of this intention at least 10 days before the trial date and furnish him with—

- (a) a copy of the application made under section 5;
- (b) a copy of the court order;
- (c) a copy of the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the court order, if any.

(4) Any information obtained by an interception that, but for the interception, would have been privileged remains privileged and inadmissible as evidence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person enjoying the privilege.

(5) Where no charge is laid against the person named in the court order within 90 days of the termination of a court order, the court shall inform the authorized officer of its intention to—

- (a) destroy the intercepted material in the sealed packet; and
- (b) notify the person named in the order that his communications have been intercepted,

and shall give the authorized officer 5 days to inform the court whether or not he wishes to challenge the court's intentions.

(6) Where the authorized officer wishes to challenge the court's intentions stated in subsection (5)(a) or (b), he shall in writing provide the judge with his reasons for opposing the court's said intentions and it shall remain within the judge's discretion whether or not to accept these reasons.

(7) Where—

- (a) the authorized officer does not inform the court of his intention to challenge the court's intentions stated in subsection (5)(a) or (b) within 5 days; or
- (b) after considering the authorized officer's reasons for preventing the court from carrying out its intentions, the court decides not to accept his reasons,

the court shall order that all intercepted material in the sealed packet be destroyed immediately and shall notify the person named in the order that his communications have been intercepted, providing in the notice details on—

- (i) the type of communication that was intercepted;
- (ii) the time and date of each interception; and
- (iii) the reasons for conducting the interception.

(8) Where the judge exercises his discretion not to order the destruction of intercepted material, he may make an order to specify the period for which the intercepted material will remain undestroyed.

(2) 凡在法令內被指明的人被控，獲授權人員須通知法官，以便控方欲在訴訟中提交被截取的材料作為證據時，該法官可發出命令把被截取的材料交予控方。

(3) 凡控方欲在訴訟過程中提交被截取的材料作為證據，他須在審訊日期前 10 日通知被告這意圖及提供予被告—

- (a) 根據第 5 條提出的申請書的副本；
- (b) 法令的副本；
- (c) 如有，法令續期申請書的副本。

(4) 在假若沒有該截取的情況下，任何截取所獲得的資料，不用享有保密特權的人的同意，若該資料已受該特權涵蓋將繼續受涵蓋及不被接納為證據。

(5) 凡在法令終止後 90 日內，在法令內被指明的人未被控罪，法院須通知獲授權人員其意圖以—

- (a) 銷毀放在封蓋包裹內的被截取的材料；及
- (b) 通知在法令內被指明的人他曾被截取通訊，及給予獲授權人員 5 日限期以通知法院他是否欲反對法院的該意圖。

(6) 凡獲授權人員欲反對法院在第 (5)(a) 或 (b) 款所述的意圖，他須向法官以書面提出其反對法院的該些意圖的理由，由法官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些理由。

(7) 凡—

- (a) 獲授權人員在 5 日內沒有通知法院其意圖反對法院在第 (5)(a) 或 (b) 款所述的意圖；或
- (b) 法院在考慮獲授權人員阻止法院實行其意圖的理由，並決定不接納其理由，

法院須命令立即銷毀所有放在封蓋的包裹內的被截取的材料，及通知在法令內被指明的人他曾被截取通訊，並在通告內提供以下詳情—

- (i) 被截取通訊的形式；
- (ii) 每次截取的日期及時間；
- (iii) 進行截取的理由。

(8) 凡法官行使其酌情權在不下令銷毀被截取的材料，他可命被截取的材料在指定期限內不被銷毀。

PART V

SAFEGUARDS FOR INTERCEPTED MATERIAL

8. Safeguards

An authorized officer shall make arrangements to ensure that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are satisfied—

- (a) that the following are limited to the minimum that is necessary having regard to the purposes specified in section 4(2)—
 - (i) the extent to which the intercepted material is disclosed;
 - (ii) the number of persons to whom any of the intercepted material is disclosed;
 - (iii) the extent to which the intercepted material is copied; and
 - (iv) the number of copies made of any of the intercepted material; and
- (b) the intercepted material is destroyed as soon as its retention is not necessary for any of those purposes, including any criminal proceedings arising from any of those purposes or an order is made under section 7(7).

PART VI

DISCLOSURE AND ADMISSIBILITY OF EVIDENCE

9. Disclosure and admissibility of evidence

(1) A person who intentionally discloses to any other person any intercepted material knowing or having reason to believe that the material was obtained through the interception of a communication in violation of section 3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nd liable on summary conviction to a fine at level 4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not exceeding 2 years.

(2) In any proceedings, if it is represented to the court that the intercepted material relied on by the prosecution as evidence against the accused was or may have been obtained in violation of section 3, the court shall not allow the material to be given as evidence against the accused unless the prosecution proves beyond reasonable doubt that the material was not obtained as aforesaid.

第 V 部

被截取的材料的保障

8. 保障

獲授權人員須安排以滿足下列規定——

- (a) 在考慮第 4(2) 條指明的目的的情況下，在有需要時，限制以下的範圍至最低標準——
 - (i) 披露被截取的材料的範圍；
 - (ii) 接受披露任何被截取的材料的人數；
 - (iii) 複製被截取的材料的範圍；及
 - (iv) 複製任何被截取的材料的數目；及
- (b) 為任何目的，包括由於任何目的而產生的任何訴訟過程中，或根據第 7(7) 條發出的法令，而沒有需要保留被截取的材料時，須盡快銷毀該被截取的材料。

第 VI 部

資料披露及接納證據

9. 資料披露及接納為證據

(1) 任何人意圖向其他任何人披露被截取的材料，而他是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材料是在違反第 3 條下截取所獲得，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不超過 2 年。

(2) 在訴訟過程中，如法庭獲指示控方依據被截取的材料作為指控被告的證據，是在違反第 3 條下獲得的，除控方證明無合理疑點下，法院該信納該材料不是按前述所指所獲得的，否則法院須取消該材料作為證據。

(3) The court can of its own motion require the prosecution to prove that the intercepted material was not obtained in violation of section 3.

(4) A person who is authorized under section 4 to intercept a communication, oral or otherwise, shall not disclose the intercepted material to any other person or persons save those named in the court order under section 6(1)(h).

(5) A person who receives any intercepted material under section 6(1)(h) and intentionally discloses the material to any other person who is not named in section 6(1)(h)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nd liable to a fine at level 4 or to imprisonment for 2 years or both.

(6) A person who intercepts a communic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ost Office Ordinance (Cap. 98) or the Telecommunication Ordinance (Cap. 106) who otherwise than in the course of duty, or in assisting an authorized officer under a court order, intentionally discloses to any person any of the intercepted material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7) Subsections (1), (4), (5) and (6) do not apply to a person who discloses the intercepted material for the purposes of giving evidence in any proceedings.

(8) In any proceedings, the court may refuse to admit intercepted material as evidence against the accused if it appears to the court that having regarded to all the circumstances, including the grounds upon which the interception was authorized and the application procedure for the authorization, the admission of the evidence would have such an adverse effect on the fairness of the proceedings that the court ought not to admit it.

PART VII

REMEDIES

10. Remedies

(1) This Part applies to an interception of a communication in the course of its transmission by post or by means of telecommunication system through the use of any electro-magnetic, acoustic, mechanical or other device in contravention of section 3.

(2)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Part, a person is an aggrieved person if and only if—

- (a) the person was a party to the communication; or
- (b) the communication was made on the person's behalf.

(3) 法院可自行要求控方證明被截取的材料不是在違反第3條下獲得的。

(4) 任何人根據第4條獲授權截取口頭或其他通訊，不可向其他任何人（在第6(1)(h)條下所指的在法令內被指明的人除外）披露被截取的材料。

(5) 任何人根據第6(1)(h)條收取任何被截取的材料，並故意向任何其他沒有在第6(1)(h)條下被指明的人披露該材料，即屬犯罪，可處第4級罰款或監禁2年或兩者。

(6) 任何人根據《郵政署條例》（第98章）或《電訊條例》（第106章）截取電訊，除在履行職務或協助在法令內獲授權人員之外，故意向任何人披露任何被截取的材料，即屬犯罪。

(7) 第(1)、(4)、(5)及(6)款不適用於任何人為在訴訟過程中提供證據而披露被截取的材料。

(8) 在任何訴訟過程中，法院在考慮所有情況，包括授權截取的理由及申請授權的程序，覺得接納證據會對訴訟過程的公平性有不利效果，以至法院不應接納為證據時，法院可拒絕接納被截取的材料為證據。

第VII部

補救事宜

10. 補救事宜

(1) 本部分適用於在違反第3條下截取郵遞通訊，或在使用任何電磁、傳音、機械或其他裝置透過電訊系統傳遞的通訊過程中截取通訊的情況。

(2) 就本部而言，如屬下述情況的任何人即屬受屈——

- (a) 該人為該通訊的一方；或
- (b) 該通訊是為該人代表的。

- (3) If a person ("the defendant")—
 (a) intercepted a communication in contravention of section 3; or
 (b) disclosed intercepted material to another person in contravention of section 9(1) or (5),

a court may, on the application of an aggrieved person, grant the aggrieved person remedial relief in respect of the interception or the disclosure of intercepted material by making such orders against the defendant as the court considers appropriate.

- (4) If a court convicts a person ("the defendant") of—
 (a)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3; or
 (b)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9(1) or (5),

the court may, on the application of an aggrieved person, grant the aggrieved person remedial relief in respect of the interception or the disclosure of the intercepted material by making such orders against the defendant as the court considers appropriate.

(5) Without limiting the orders that may be made under this section against a person ("the defendant"), a court may make an order of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kinds—

- (a) an order declaring the interception or the disclosure of intercepted material, as the case requires, to have been unlawful;
 (b) an order that the defendant pay to the aggrieved person such damages, including punitive damages, as the court considers appropriate; or
 (c) an order in the nature of an injunction.

(6) Without limiting the orders that may be made by a court under this section, an order may—

- (a) include such provisions as the court considers necessary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order; and
 (b) be made either unconditionally or subject to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the court determines.

(7) A court may revoke or vary an order in the nature of an injunction made by the court under this section.

(8) An application under subsection (3) for the grant of remedial relief is to be made within 6 year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aggrieved person discovered the interception, or the disclosure of the intercepted material, as the case may be.

(9) An application under subsection (4) for the grant of remedial relief is not subject to any limitation period, but must be made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fter the conviction concerned.

- (3) 如任何人 ("被告人")—

(a) 在違反第 3 條下截取通訊；或
 (b) 在違反第 9(1) 或 (5) 條下向其他人披露被截取的材料，法院在接受受屈人的申請下，如認為合適，可命令被告人就該截取或該披露被截取的材料，給予受屈人補償。

- (4) 如法院根據下列情況將某人定罪 ("被告人")—

(a) 在第 3 條下的罪行；或
 (b) 在第 9(1) 或 (5) 條下的罪行，法院在接受受屈人的申請下，如認為合適，可命令被告人就該截取或該披露被截取的材料，給予受屈人補償。

- (5) 在不限制根據這條向任何人 ("被告人") 發出的法令的原則下，法院可發出以下的一項或多項法令—

(a) 宣布該截取、或該披露被截取的材料 (視屬何情況而定) 為非法的法令；
 (b) 如法院認為合適，要求被告人給予受屈人賠償，包括懲罰性的損害賠償的法令；或
 (c) 具禁制令性質的法令。

- (6) 在不限制根據這條由法院發出的法令的原則下，某法令—

(a) 可包括就該法令而言，法院認為需要的條文；及
 (b) 可在無條件下發出或在法院規定的條款或條件下發出。

- (7) 法院可撤銷或更改在這條下由法院發出的具禁制令性質的法令。

- (8) 根據第(3)款申請補償批准的，要在受屈人發現該截取，或該披露被截取的材料的日期 (視屬何情況而定) 起 6 年內提出。

- (9) 根據第(4)款申請補償批准的，不受任何期限限制，但須在定罪後的切實可行期限內盡快提出。

PART VIII

POWER TO OBTAIN INFORMATION

11. Power to obtain informatio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ay at any time require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o provide, for any specified period,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namely—

- (a) the number of interceptions authorized and denied;
- (b) the nature and location of the facilities from which and the place where the communications have been intercepted;
- (c) the major offences for which interception has been used as an investigatory method;
- (d) the types of interception methods used;
- (e) the number of persons arrested and convicted as a result of interceptions;
- (f) the average duration of each interception; and
- (g) the number of renewals sought and denied.

Consequential Amendments**Post Office Ordinance****12. Warrant of Chief Secretary for opening and delaying postal packets**

Section 13 of the Post Office Ordinance (Cap. 98) is repealed.

13. Disposal of postal packets opened under section 10 or 12

Section 14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section 10, 12 or 13”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 10 or 12”.

14. Extension of sections 12 and 14 to articles not transmissible by post

Section 15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sections 12, 13 and 14”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s 12 and 14”.

第 VIII 部

獲取資料的權力

11. 獲取資料的權力

立法局可於任何時間要求保安司在任何指定期限內提供以下資料——

- (a) 獲授權及被拒絕的截取的數目；
- (b) 被截取通訊的地方及有關設備的性質及地點；
- (c) 使用截取作為調查方法的重要罪行；
- (d) 截取方法的形式；
- (e) 截取所導致被逮捕及定罪的人數；
- (f) 每次截取的平均期限；及
- (g) 要求續期及被拒續期的次數。

相應修訂

《郵政署條例》

12. 布政司批出開啟和延遲處理郵包的手令

《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 第 13 條現予廢除。

13. 對根據第 10 或 12 條開啟的郵包的處置

第 14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10、12 或 13 條”而代以“第 10 或 12 條”。

14. 第 12 及 14 條引伸適用於不可藉郵遞傳送的物品

第 15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12、13 及 14 條”而代以“第 12 及 14 條”。

Post Office Regulations**15. Regulation amended**

Regulation 10 of the Post Office Regulations (Cap. 98 sub. leg.)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 12, or 13” and substituting “or 12”.

Telecommunication Ordinance**16. Penalty for contravention of order under section 33**

Section 30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 Ordinance (Cap. 106) is repealed.

17. Power of Governor to prohibit transmission of messages, etc.

Section 33 is repealed.

《郵政署規例》**15. 修訂規例**

《郵政署規例》(第 98 章，附屬法例) 的第 10 條現予修訂，廢除“、12 或 13”而代以“或 12”。

《電訊條例》**16. 違反根據第 33 條所作命令的罰則**

《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30 條現予廢除。

17. 總督禁止發送訊息等的權力

廢除第 33 條。

附錄IV**香港特區、英國、美國及澳洲截取通訊手令制度的比較**

	手令種類	發出手令的機構
香港特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特別就手令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電訊條例》，所有截取行動均由政府首長下令進行；及 《截取通訊條例》及《白紙條例草案》均建議，所有截取命令須由高等法院法官簽發。
英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手令指明適用於某人或單一組處所；及 具證明書手令只適用於在英國以外地方的外地通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手令均由內政大臣簽發。
美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標題III》發出的法院命令授權為執法而截取通訊的內容； 按《情報監視法令》發出的法院命令授權為國家安全而截取在美國境內外國勢力或其代理人的通訊內容；及 按《通訊紀錄／監測法規》發出的法院命令用以截取通訊中與內容無關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標題III》及《通訊紀錄／監測法規》發出的命令由美國地方法院或美國上訴法院的法官簽發；及 按《情報監視法令》發出的命令由外國情報監視法院簽發。
澳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法手令是為了執法而發出；及 國家安全手令是為了國家安全而發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安全手令由聯邦政府總檢察長或保安事務長簽發；及 執法手令由合資格的法官或獲提名的行政上訴審裁處成員簽發。

附錄IV (續)

	申請程序	發出手令的主要理據
香港特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電訊條例》，只有政府首長才可下令或授權任何公職人員下令截取通訊； • 《截取通訊條例》建議須由高級執法人員提出申請；及 • 《白紙條例草案》建議，只有政府首長授權的首長級或以上或相等職級公職人員才可申請手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電訊條例》，只要政府首長認為基於公眾利益而有需要截取通訊，便可發出手令； • 《截取通訊條例》建議，為防止或偵查嚴重罪案或為了香港特區保安的利益，即有需要發出法院命令；及 • 《白紙條例草案》建議，只有為了防止、調查或偵測嚴重罪行，或為了香港特區的保安，才可發出手令。
英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須由執法或保安機關的首長提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手令申請須符合"是否必要"及"目的與效果是否相稱"的驗證標準。
美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標題III》及《情報監視法令》提出的申請必須獲高層司法官員授權。按《通訊紀錄／監測法規》提出的申請，可由任何律師代聯邦政府提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標題III》及《情報監視法令》提出的申請，必須符合"很可能成立的因由"的驗證標準，而按《通訊紀錄／監測法規》提出的申請則毋須符合此項規定。
澳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法手令的申請須由合資格機構提出；國家安全手令的申請只可由保安事務長提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法手令只可為調查指明罪行而發出。國家安全手令可在截取目標可能從事損害國家安全的活動，或擬取得的資料對國家安全相當重要時發出。

附錄IV (續)

	手令的有效期及續發安排	資料披露及接納為證據
香港特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訊條例》沒有就此兩項事宜訂定條文； • 《截取通訊條例》建議，新發出的法院命令有效期不超過90天，並可續期一次，為期不超過90天；及 • 《白紙條例草案》建議，新發出手令的有效期最長為6個月，續期次數則無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訊條例》沒有就此兩項事宜訂定條文； • 《截取通訊條例》建議，被合法截取的材料可在法庭上獲接納為證據；及 • 《白紙條例草案》建議，除非被截取材料是用來證明一項非法的截取行動，否則有關材料在法庭上不會獲接納為證據。
英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發出手令的有效期不超過3個月；及 • 手令可接連獲得續期。基於嚴重罪行而續發的手令，每次有效期可達3個月。基於國家安全或國家經濟福祉而續發的手令，每次有效期可達6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有限情況外，被截取材料在法庭上不會獲接納為證據。
美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標題III》、《情報監視法令》及《通訊紀錄／監測法規》而新發出的命令，有效期分別可長達30天、90天及60天；及 • 上述3類命令均可接連獲得續期，續發期限與原初命令發出的相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法截取的材料可在法庭上獲接納為證據。
澳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發出的執法手令有效期最長為90天，而新發出的國家安全手令有效期則不超過6個月；及 • 每類法令均可接連獲得續期，續發期限與原初發出的命令相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法截取的材料可在指明的法律程序或情況下獲接納為證據。

附錄IV (續)

	行政機關的監察	司法機構的監察
香港特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訊條例》、《截取通訊條例》或《白紙條例草案》均沒有訂定任何法定的行政機關監察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白紙條例草案》建議設立監管監督一職，由政府首長委任上訴法院大法官擔任。
英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0年調查權力規管法令》沒有訂定任何法定的行政機關監察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取機關行使截取權力由截取通訊專員監察，而截取通訊專員由首相委任現職或退休法官擔任。
美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項截取通訊的法規均沒有訂定任何法定的行政機關監察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標題III》，發出或拒絕發出法院命令的法官須向美國法院行政管理局("行政管理局")提交報告。檢控當局亦須每年向行政管理局提交報告，提供有關在剛過去一年提出法院命令申請的資料； 根據《情報監視法令》，司法部長須每年向行政管理局提交報告，簡述按《情報監視法令》發出手令的資料；及 根據《通訊紀錄／監測法規》，若通訊紀錄／監測裝置與任何竊聽裝置一併使用，須將使用這些裝置一事向行政管理局匯報。
澳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訴專員每年須就澳洲聯邦警察及澳洲罪行委員會備存的手令紀錄，查核至少兩次，並向總檢察長匯報查核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取法》沒有訂定任何法定的司法機構監察機制。

附錄IV (續)

	立法機關的監察	公眾監察
香港特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訊條例》沒有訂定任何立法機關監察機制； • 《截取通訊條例》建議，立法會可要求保安局局長提供政府截取通訊的資料；及 • 《白紙條例草案》建議政府首長每年須將有關發出截取手令的報告提交立法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訊條例》、《截取通訊條例》或《白紙條例草案》均沒有訂定法定的公眾監察機制。
英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涉及保安機關截取通訊的開支、管理及政策事宜，由一個名為情報及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法定議會委員會監察。該委員會須每年向首相報告，並由首相將有關報告提交國會；及 • 截取通訊專員須每年向首相提交報告，首相其後會將有關報告提交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眾人士如因截取活動而感到受屈，可向調查權力審裁處投訴。審裁處可就投訴展開聆訊及裁決、判處賠償和撤銷手令。
美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管理局須向國會提交周年報告，就按《標題III》發出手令的詳情提供資料； • 司法部長須向國會提交有關《情報監視法令》的周年報告，並須每年兩次充分告知眾議院情報事務常設專責委員會及參議院情報事務專責委員會，有關按該法令而採取監視行動的情況；及 • 司法部長須向國會提交周年報告，匯報按《通訊紀錄／監測法規》發出手令的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題III》、《情報監視法令》或《通訊紀錄／監測法規》均沒有訂定法定的公眾監察機制。
澳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澳洲罪行委員會聯合法定委員會有責任審閱可按執法需要而申領截取手令的澳洲罪行委員會("罪行委員會")的周年報告，並向澳洲國會報告罪行委員會的工作情況；及 • 保安情報組織、澳洲秘密情報處及國防通訊事務部議會聯合委員會監察情報及保安機關的截取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截取法》沒有訂定法定的公眾監察機制。